

# 十一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 声明函或证明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子洲县2026年马铃薯单产提升种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马铃薯种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边县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堡县泽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相关栏次可不填报。

3. 声明内容不实的，视为虚假投标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处理。